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科金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募集员工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资管中科金财共同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中科金财股票。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锁定期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和 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发布提示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股票购买，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

括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1,90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购买均价 51.71 元/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额 10%以上、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根据持有人意见和具体市场情况,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90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华泰资管中科金财共同成长 1 号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8 日